

社 論

從社區發展的觀點

看社區、社區意識與社區文化

本社

從社區發展的觀點看，社區是居住在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利益關係，共同服務體系與共同發展能力或潛力的一群人。析言之，社區是一個人群，他們——

- 一、住在相當鄰近的地區，彼此常有互動；
- 二、具有若干共同的利益，大家需要相互支援；
- 三、具有若干共同的服务體系，如：市場、商店、學校等，大家可以交換服務；
- 四、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如：環境衛生、社區治安、交通紊亂等，大家需要共謀解決。

由於這些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共同的需要而產生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從而為保障其利益，解決其問題，應付其需要，居民乃組織起來，互助合作，採取集體行動，以求共同發展。凡具備這些或其中一部分條件的一群人，即可稱之為社區。

本來，社區的定義有三種不同的概念：

- 一、側重地理或結構的概念，指社區是一群居民共同生活的地區。
- 二、側重心理或互動的概念，指社區是居民生活中互相關聯與依賴的共同體。
- 三、側重行動或功能的觀念，指社區是居民相互保衛與共謀福利的集體行動。

就社區發展的觀點而言，我們採用上述綜合的定義，包括地理的、心理的與行動的三種概念，意即以地理的社區為基礎，以行動的社區為方法，以心理的社區為目標。換言之，我們希望在一種漫無組織的地理社區中，運用社區行動的方法，以求心理社區，即社區意識的成長。而此種社區意識實為社區發展的動力。

本刊本期以「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文化」為中心議題，我們特以社區發展的觀點，對於社區、社區意識、與社區文化等三項問題，擇其具有爭議性與應用性者，提供我們的看法與主張，以供各界參考。

壹、對於社區規畫的看法

社會學中將社區界定為一個「地域的人口集團」，其層次可分為村落 (Hamlet)、村鎮 (Village)、市鎮 (Town)、城市 (City)、都會區 (Metropolitan Area)、區域 (Region) 乃至於國家。此種用法，其語意不在於社區面積之大小或人口之多寡，而在於社區疆界之

劃定，可以按其組織結構與服務體系及居民一體的共同關係而加以區分。因此，乃有人認為：在鄉間，一個村莊部落；在城市，一棟公寓大廈，一條街區，一個住宅區都可以被稱為社區。此種說法，在心理互動與生活關係上並無不妥。但在發展工作上，則不甚適宜。因為就發展工作的角度看，一個社區既需要有適當的地域基礎，又需要相當的心理互動，更需要若干的服務組織，始能具備發展的功能或潛力。以此衡量，一個村落或一個住宅區，其資源太少，社區功能不足，而一個都市又面積太大，社會互動不易，均不適合為發展工作中的社區。因此，我們主張：

一、在鄉村，可以採用美國鄉村社會學家賈爾賓（Charles G. Galpin）與桑德遜（Dwight Sanderson）等實地研究成功，以交易界圍與服務界圍為方法，而劃定的自然社區，即以一個村鎮中心及其附近的村落作為鄉村社區的規畫標準。

二、在城市，則依居民的聚居情況與服務組織的範圍，以一個國民中學學區的大小作為衡量都市社區大小的參考。務使一個社區之中，能含有市場、商店、學校、郵局、教會或寺廟以及公車站等服務組織與設施，而成為一個具有相當資源與發展能力的社區。至於一棟公寓大廈，或一個住宅區則只能作為社區中的一個社會單位而已。

貳、對於社區意識的看法

社區意識是居民對其居住地區所產生的群體意識，包括居民對此一地區及其鄰人的認同、融合與共識。其來源實基於社區的共同利益、社區的服務功能與社區的團隊精神，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的共同利益——社區（The Community）又可譯為「共同體」，其重點在強調社區居民的共同關係。在傳統的社會中，社區居民的共同關係比較側重於共同的文化背景，如：語言、信仰、風俗、習慣等。但現代社會，由於工業化與都市化以及人口因就業而流動的結果，居民過去的文化背景已不再重要，取而代之的則為當前聚居生活中的共同利益，包括共同需要、共同問題與共同希望。這些共同的條件構成現代社區的新的共同關係。於是，一個社區的居民，包括此一社區中各種服務組織的工作人員，雖然可能因過去出生地或移來地區之不同，或可能因文化背景，如：宗教信仰、語言、習慣之不同，但對於目前居住的社區自應基於當前生活上的共同利益，而加以認同；且應融合為一個群體，而形成一個共識，並進而互助合作，共謀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李總統登輝先生在本年元月十五日參加台南市社區文化活動一篇「面對新時代，創造新的人和新的社會」的講詞中，指出要以社區意識「打破傳統的地方觀念和封建的族群意識」，是一項非常正確而富有時代意義的指示。地方觀念與族群意識常基於過去的情感因素與懷舊心理；而社區意識則基本當前的理性思考與現實利益。作為一個現代的社區公民，每個人均應「將認同的對象，關心的對象，放在我們居住的地方」，並應以居住地的利益為利益。

二、社區的服務功能——社區為居民日常生活與休養生息之所。社區的基本功能即在於服務居民。於是，社區中常出現若干服務的組織與活動。

(一)在服務組織方面：社區中常見的服務組織，計有：經濟的，如：市場、商店；政治的，如：村里辦公室、警察派出所；教育的，如：學校、圖書館；衛生的，如：診所、藥房；娛樂的，如：戲院、公園；宗教的，如：教會、寺廟；社會的，如：集會場所；福利的，如：慈善團體等等。這些組織，不僅提供居民一個交換服務的機會與空間，更為社區提供一些發展的資源與力量。如果一個社區的服務組織不全，居民只好向其他附近地區求助；如果一個社區的服務組織相當完整，居民便會感到生活上的便利，從而更喜愛此一社區，並增加他們對於此一社區的愛護意識。

(二)在服務活動方面：社區中的公益團體常運用社區的內、外資源舉辦各種服務活動，如：文化的、教育的、衛生的、娛樂的、體育的、福利的等等。這種服務性的活動，舉辦的愈多，居民的互動亦愈多，從而社區共同的意識亦愈容易凝聚或加強。故強化社區服務組織與舉辦社區服務活動，均不失為凝聚社區意識的一種方法。

三、社區的團隊精神——上述種種的社區服務組織與活動都是社區的資源與力量。在社區發展工作中，需要另一個協調與聯絡的組織，來組合與動員這些資源與力量，使之成為社區集體的建設行動。此一社區協調聯絡的組織，不論稱之為社區理事會或社區發展協會，均必須由社區公民熱心公益人士與社區中各公私立的教育、衛生、環保、福利等機構的代表及宗教、文化、慈善等公益團體的代表以及各行各業公會、各次文化集團的代表共同組成；以期匯合社區中各行各業的人才，融合各次文化集團的意願，共同參與社區公益與發展的決策與事務。由於此一組織能包括各機構、各行業、各團體、各次文化集團的代表，故能代表整個社區的利益而非部分利益，鼓勵多數人參與而不為少數人所壟斷。更由於此一組織經常從事於社區集體的建設行動，乃形成社區中的共同理念與團隊精神，而此種共同理念與團隊精神亦為社區意識的來源之一。

參、對於社區文化的看法

社區文化指一個社區居民的共同生活方式。在傳統的農業社會，居民以農為業，聚族而居，自然形成一種以家庭與家族為中心的聚居生活方式。但到了工業社會，這種同質的自足自給的社區，已不復多見。取而代之的是一種異質的、多元的、互補的共同生活的新社區。在這裡，居民每天到工廠做工、到機構上班。人口因就業關係而流動加大，社區因交通發達而擴大範圍。住在這裡的居民，其生活已不限於自己的住宅內部，而是擴及於左鄰右舍所共有共享的生活空間：從巷道、水溝、街市、停車場、公園、市場、學校，乃至於四周的環境，都成為他們共同的家園。對於這樣一個新式社區，我們需要一種新的社區文化，亦即新的生活方式。但如何去創建一種新的「社區文化」呢？李總

統登輝先生在參加台南市社區文化活動的講詞中，提出「希望大家採取民主時代的生活理念」及「認同一個新的社區共同體，培養新的社區公民意識」。文化人類學家陳其南教授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時報上發表的「社區與國家重建」一文中，亦主張建立社區公民意識並認為在「討論有關社區的重建時」，社區「指的一定是住在同一空間地理範圍內一群有共識，有共同行動能力的一群人」。我們對於這些有關創建新社區文化的說法，十分贊同。然而，一種新文化或新的生活方式的形成，並非一朝一夕之功，亦非幾次社區文藝活動所能竟其全功。必須全國各界通力合作，從觀念上，教育上，行政措施上，工作方法上及生活實務上多方著手，始能有效，因此，我們對於建構新的社區文化，提供下列四點建議：

一、擴大社區參與：透過社區參與可以提供居民一個參與社區事務與學習自治能力的機會，我們希望社區各公私立機構及公益團體在推行社區行動計畫中，能按其工作性質，分別邀約社區公民之熱心公益而具有發展潛力者參加其政策規畫或方案設計之討論工作。此種措施，既可以反應社區居民之需要與意願，又可以訓練社區行動與自治之人才。

二、推行社區教育：由社區各有關服務組織，如：學校、圖書館及公益團體、社區電台、社區有線電視等對社區經常實施成人教育，宣揚社區共同體、社區新文化與社區自治之基本觀念及社區民主生活的基本知識，以培育社區居民自我組織與自我管理之能力。

三、試行社區自治：社區實體環境的改善，問題繁多，在目前階段尚非社區本身之能力所能自我經營。但其中一部分工作，如：社區學童保護、社區公園管理、社區守望相助、社區休閒活動、社區廢棄物回收等工作，均可由社區公民自行組織委員會，試行管理，並由社區公益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予以協助，藉以推行社區自治工作，培育社區合作精神。

四、鼓勵社區聯合：目前台灣之社區生活範圍已因交通發達而擴大。但各地所規畫的社區仍多以村里為基礎，以致形成社區規模過小，資源不足。且社區與社區之間亦常因利害衝突而互存歧見。因此，我們建議：各地方社區與社區之間應多作聯合之規畫與行動。同時，每一個社區的發展方向亦應與區域之建設及全國之發展配合一致。如此，則積「點」之發展為「面」之發展，並擴充「愛我社區」之意識為「愛我國家」之精神，亦即擴大以社區為一個生命共同體之意義，使台灣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的新的社會。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文化」，在台灣當前轉型的社會中，十分重要。但從社區發展的觀點看，在討論社區自治或社區重建之時，社區行動的區域不能太小，太小則資源不足；亦不能太大，太大則社會互動不夠。因而建議：在鄉間，以一個村鎮或集鎮區為範圍。在城市，以一個國民中學的學區之大小為參考。對於凝聚社區意識，我們認為須從融合社區的共同利益，強化社區的服務功能與建立社區的團隊精神三方面去努力。對於建構社區文化，我們主張應從社區參與、社區教育、社區自治及社區聯合四方面去著手。

「面對新時代，創造新文化」，不僅要有新的觀念，同時，亦要有新的方法。而社區發展工作中所強調的「組織與教育」的過程則為實現民主時代生活理念的有效方法。